

宜春市林业局文件

宜市林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局领导班子成员 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，局机关各科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明确领导职责，经研究，现将市林业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李苏荣：主持市林业局全面工作。

副局长张虹：负责自然保护区、湿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、草地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林业环保、妇女等工作。分管自然保护地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（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）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爱生：负责行政管理、组织人事、宣传信息、保密、机关党建、机关事务、离退休干部管理、工会、

共青团、信访、平安建设、规划财务、脱贫攻坚、企业改制、政策法规、改革发展、林业综合执法、林业产业、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控等工作，兼任机关党委书记。分管秘书科、机关党委、规划财务科、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科、灾害防治科（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），联系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（油茶局）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胡剑：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、林长制、公益林、天然林、林地管理、林业工作站建设、林业调查、资源监测、木材流通管理等工作。分管森林资源管理科（市林长办公室）、森林资源监测站、林业工作站、木材检查站。

党组成员、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局长张津平：主持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（油茶局）工作，负责油茶、毛竹产业办等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陈春和：负责国土绿化、营造林、林业科技和推广、生态文明及生态文化建设、林木种苗、国有场圃、森林公园、森林旅游、招商引资。分管造林绿化科（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（林木种苗和林场管理站），联系林科所（科技推广站）。

二级调研员熊慧明：协助陈春和同志分管造林绿化科（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。

二级调研员宋桂元：协助胡剑同志分管森林资源管理科（市林长办公室）。

二级调研员鄢财荣：协助张爱生同志分管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科。

二级调研员邬柏根：协助陈春和同志分管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（林木种苗和林场管理站）、招商引资工作。

四级调研员陈波：协助张虹同志分管自然保护地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（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）。

副县级干部祝柳波：协助张爱生同志分管灾害防治科（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）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